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15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蘇仙宜律師

　　金湘惟律師

　　李育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◯◯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家族會議僅同意將相對人之存款用於照顧其生活之需，家事調查官亦建議該存款每月提領逾新臺幣8萬元部分，應經兩造及相對人之子甲◯◯之同意，然原裁定附表二所示贈與等行為，未獲伊及甲◯◯之同意，不符上開建議及民法第15條之2規定，有遭不當提領花用之危險，原裁定駁回伊暫時處分之聲請，違反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2項、第18條之規定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之存款未遭任意不當處分，並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等事實當否問

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